

洋县农业农村局

洋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集中 整治行动违法行为线索举报方式的公告

为切实加强农药市场监管，严厉打击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涕灭威 4 种即将禁用农药非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行为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违法违规线索，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

1. 非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；
2. 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流动摆摊销售禁限用农药行为；
3. 销售过期、无标签、假冒伪劣、禁限用农药行为；
4. 在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中药材等作物上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；
5. 网络平台、微信群、朋友圈等线上非法销售禁限用农药行为；
6. 其他违反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及禁限用农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举报电话：洋县农业农村局：0916—8212535（工作日：上午 8:00—12:00 下午 14:00—18:00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可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及违法线索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地点、主体、行为等），以便核查反馈。
2. 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，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3. 对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禁限用农药名录



禁限用农药名录

类别	农药名称	法规/公告	管理措施
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(60种)	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毒杀芬、二溴氯丙烷、杀虫脒、二溴乙烷、除草醚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汞制剂、砷类、铅类、敌枯双、氟乙酰胺、甘氟、毒鼠强、氟乙酸钠、毒鼠硅等18种	农业部第199号公告	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。溴甲烷可用于“检疫熏蒸处理”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“检疫熏蒸”用途外销售、使用。
	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、磷胺等5种	农业部第274、322号公告	
	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、特丁硫磷等10种	农业部第1586号公告	
	氯磺隆、胺苯磺隆、甲磺隆、福美肿、福美甲肿等5种	农业部第2032号公告	
	百草枯、2,4-滴丁酯、硫丹、三氯杀螨醇、林丹、氟虫胺、溴甲烷、灭蚁灵、氯丹、六氯苯等10种	农业部公告第1745、2445、2552号；多部委联合公告2019年第10号；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48号；环境保护部等多部委联合公告2009年第23号	
	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等4种	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6号	
	杀扑磷、五氯酚钠等2种	国内已无制剂登记	
	氧乐果*、克百威*、灭多威*、涕灭威*等4种	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36号	
磷化铝、氯化苦等2种	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；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68号	自2027年3月1日起禁止市场环节销售。	
限制使用农药需定点经营的(8种)	C型肉毒梭菌毒素、D型肉毒梭菌毒素、氟鼠灵、敌鼠钠盐、杀鼠灵、杀鼠醚、溴敌隆、溴鼠灵等8种。	农业部公告第2567号	实行定点经营，其他一般农药经营单位、互联网不得经营，非法经营的按无证经营查处。但卫生农药登记的杀鼠剂，不按限制使用农药管理。
限制使用农药需专柜经营的(9种)	丁硫克百威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、三唑磷、丁酰肼、毒死蜱、氟苯虫酰胺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等9种。	农业部公告第2567、274、1157、2032、2445、2552、2032、2552号	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，经营范围为：农药（限制使用农药除外）的一般农药经营单位可以经营，实行专柜销售。

注：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，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，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、安全间隔期用药，不得超范围用药。剧毒、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，不得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、中草药材的生产，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。